

# 2016 第八屆 粵、港、澳少兒圍棋精英賽

## 暨南山區首屆中小學生圍棋賽規程

- 一、 **主辦**：深圳市南山區教育局、深圳市南山區文化體育局
- 二、 **承辦**：深圳市南山區棋牌協會、深圳市南山區海濱實驗小學
- 三、 **協辦單位**：粵港澳圍棋教育聯盟、深圳真朴兒童圍棋俱樂部、  
中國圍棋比賽網
- 四、 **競賽時間**：2016 年 12 月 3 日—4 日
- 五、 **比賽地點**：深圳市南山區海濱實驗小學深圳灣部(南山區深灣一路 5 號)
- 六、 **參賽單位**：廣東省各地級市及香港、澳門，每城市授權一單位組隊參賽，  
深圳市南山區各中小學均可獨立組隊，其它深圳選手由深圳  
真朴兒童圍棋俱樂部組隊。
- 七、 **競賽分組**：比賽共分精英組和普及組
  - (一)、精英組：
    - 1、比賽按年齡和性別共分為 11 個組別，分別是：  
**男子 A 組、女子 A 組**：2000 年 1 月 1 日-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(11—16 歲)；  
**男子 B1 組**：2006 年 1 月 1 日-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(9 歲)；  
**男子 B2 組**：2007 年 1 月 1 日-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(10 歲)；  
**女子 B 組**：2006 年 1 月 1 日-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(9—10 歲)；  
**男子 C1 組**：2008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出生(8 歲)；  
**男子 C2 組**：2009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出生(7 歲)；  
**女子 C 組**：2008 年 1 月 1 日-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(7—8 歲)；  
**男子 D1 組**：2010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出生(6 歲)；  
**男子 D2 組**：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；  
**女子 D 組**：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(6 歲及以下)；  
2、精英組每組限報 64 人，除深圳外每城市每隊每組最多 4 人。

(二)、普及組：比賽按年齡分 A、B 兩個組別（按報名先後每組限報 64 人）：

普及 A 組：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。（8 歲及以上）

普及 B 組：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（7 歲及以下）。

## **八、報名資格：**

1、精英組報名資格為業餘 1 段及以上的適齡少兒。男子 C2 組放寬至業餘 1 級及以上； 女子 C 組放寬至業餘 3 級及以上；男子 D1 組放寬至業餘 5 級及以上；女子 D 組和男子 D2 組放寬至業餘 8 級及以上。

2、普及組僅限海濱實驗小學須要有級位的適齡棋手(段位棋手不能報普及組)。

## **九、賽制和紀律：**

1、比賽採用最新中國圍棋競賽規則（2002 年版）。

2、比賽採用圍棋積分編排軟體編排，每組賽 7 輪。一切以電腦編排為準。

3、本次比賽最終排名依據：①積分；②對手分；③累積分；如以上均相同，則抽籤決定名次。所有參賽棋手的對手分均去掉一個最低分計算。

4、本次比賽一律採用猜先，由猜中者執黑。

5、各輪遲到 15 分鐘算棄權，連續棄權兩輪作自動退出比賽處理（以成績公示欄成績貼出開始計時）。

6、各組運動員每輪比賽完畢立即離開賽場，如因逗留賽場引起糾紛，將視情節對運動員處以：(1) 警告；(2) 扣分；(3) 停賽等處罰。請各運動員保證坐對自己的位置，如有坐錯，判坐錯者負。

7、比賽為用時包乾制，每方 45 分鐘包乾，裁判視情況中途放鐘計時，超時判負。故嚴禁攪局，裁判長有權裁定攪局者負或其他判罰。

8、為保證比賽順利進行，本次所有有爭議對局，首先由裁判長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判決，如確無法判定，則由雙方抽籤決定，一律不再重賽。

9、本次比賽裁判長擁有最終判決權。

## 十、錄取名次和獎勵：

- 1、各組別個人男、女各錄取前 8 名，分別給予獎盃、獎牌、獎狀，其餘按比例分發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證書；
- 2、另設棋道規範獎、體育風尚獎、優秀組織獎等若干團體獎項。

## 十一、報名和經費：

- 1、免收報名費
- 2、組委會只接受各城市授權單位的報名（每城市指定一授權單位），**各參賽選手食宿、車費自理，由授權單位統一安排**。報名必須冠上單位名稱（如廣州xxxx棋院），要使用統一發的報名表。**香港兒童圍棋學院 組建 香港代表隊 參加**。
- 3、報名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2 日

## 十二、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：

## 深圳市南山區首屆中小學生圍棋賽 賽制及成績計算方法的補充規定

一、本次比賽和“2016 第八屆 粵、港、澳少兒圍棋精英賽”合併比賽，賽制相同，成績分開錄取，即在精英組各組中單獨計算南山區各中小學參賽隊員的個人排名，其它市、區選手不計入排名。

二、每學校每組限報 4 名運動員參賽。如有組別未滿額，可申請增報。

三、錄取名次和獎勵：

(1) 各組個人錄取前八名，分別給予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。

(2) 中學組錄取團體前三名；小學組總團體和男子組、女子組小團體分別錄取團體前八名，均頒發團體獎牌及證書。

四、團體名次計算方法：

以報名隊為單位計算成績，取進入各年齡組前 12 名的個人成績計算名次分之和（個人名次第一得 15 分、第二得 13 分、第三得 11 分、第四得 9 分、第五得 8 分、第六得 7 分、第七得 6 分、第八得 5 分、第九得 4 分、第十得 3 分、第十一得 2 分、第十二得 1 分），總分高者列前，如總分相同，則依次比較個人最高、次高的名次。